

# 中共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权威性，根据《甘肃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办法》规定，结合甘肃建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甘肃建投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新要求，遵循“严格、认真、审慎”的原则，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工作导向，客观公正地评价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政工人员）的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业务能力，努力提高广大政工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整体素质，为企业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

第三条 本评定办法适用于甘肃建投各级组织中从事思

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一）专职从事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党办（党建、党委）工作部门部长（主任）、副部长（副主任）、干事。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干事。

（二）工会、共青团、女工委、群众工作部等群团组织和信访、离退休、综合治理等部门中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即工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干事，团委书记、副书记，女工主任，群众工作部、信访、离退休等部门部长、副部长、干事。

（三）具有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转入政工岗位的人员。

（四）交流到政工岗位工作的党政机关干部和部队转业干部。

第四条 政工专业职务分为四个层级，职称名称依次是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正高级），高级政工师（副高级），政工师（中级），助理政工师、政工员（初级）。政工专业职务晋升坚持逐级申报的原则，破格晋升的按照破格条件执行。

第五条 参加评定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履行思想政治工作职责的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密切联系群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

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一）全面系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热爱思想政治工作，熟悉思想政治工作业务，掌握经济、哲学、历史、心理、教育、法律等相关知识，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

（三）自觉践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继承和发扬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善于做群众工作，在干部职工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四）能够创新方式方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口头表达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组织、指导完成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取得突出的工作实绩。

（六）参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和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为中共党员，同时须为副科级以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工作人员。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的，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在处分期内的，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的。

(二) 近3年内年度考核有不称职的。

(三) 申报当年已调离政工岗位的。

(四) 离开政工岗位2年及以上，重新回到政工岗位不足1年的。

(五) 伪造年龄、学历、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弄虚作假的。

(六)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或内退的。

## **第二章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任职资格条件**

### **第一节 正常晋升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大学本科毕业，担任高级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6年；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高级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5年；获得博士学位，担任高级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4年。

第八条 年度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并至少有1次优秀。

第九条 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3项：

(一) 本人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做出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提出符合实际的创新举措，在全省、全行业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以省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证明材料为依据）。

(二) 在本单位获得国家级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荣誉中

起了主要作用；或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荣誉2次及以上。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报刊发表3篇及以上有份量、有影响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和省级及以上公开报刊各发表1篇及以上有份量、有影响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同一期刊同一年度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只算1篇）。

（四）独立正式出版思想政治工作专著1部，或合作（排名前2名）出版思想政治工作专著2部。

（五）完成（前3名）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领域研究课题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六）担任全省或全行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理事3年以上、理事5年以上。

（七）研究成果获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或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一、二等奖2次及以上。

（八）在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竞赛、考评中获一等奖1次及以上。

## **第二节 破格晋升条件**

第十条 学历、履职资历达不到规定要求，但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首先要符合本评定办法第九条正常晋升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项数，之后每破1项再增加第九条正常晋升任职资格条件2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 **第三章 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条件**

## 第一节 正常晋升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大学本科毕业，担任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6年；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5年；获得博士学位，担任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4年。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第十三条 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3项：

（一）在工作实践中，提出有价值、有创新的工作方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并推广应用（以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或证明材料为依据）。

（二）在本单位获得省部级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荣誉中起了主要作用；或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荣誉1次及以上。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有份量、有影响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或在省级及以上公开报刊发表2篇及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同一期刊同一年度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只算1篇）。

（四）独立或合作正式出版思想政治工作专著1部（合作完成的，其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2万字）。

（五）能组织、指导完成重要的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起草或主持起草过具有指导意义的对策研究报告、建言

献策报告、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2篇及以上（以所在单位文件或证明材料为依据）。

（六）研究成果获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或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一、二等奖1次及以上。

（七）在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竞赛、考评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及以上。

## **第二节 破格晋升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履职资历达不到规定要求，但思想政治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作出积极贡献，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首先要符合本评定办法第十三条正常晋升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项数，之后每破1项再增加第十三条正常晋升任职资格条件2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 **第四章 政工师任职资格条件**

## **第一节 正常晋升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中专毕业，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0年；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8年；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6年；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获得博士学位，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可直接确认为政工师。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第十七条 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2项：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报刊发表1篇及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工作论文；或在市级及以上公开报刊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思想政治工作论文2篇及以上（同一期刊同一年度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只算1篇）。

（二）能够完成重要的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起草或主持起草过具有指导意义的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高质量工作总结2篇及以上（以所在单位文件或证明材料为依据）。

（三）在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竞赛、考评中获一等奖1次及以上。

（四）获市厅级及以上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荣誉1次及以上。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3次优秀等次。

## 第二节 破格晋升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履职资历达不到规定要求，但思想政治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作出较大贡献，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首先要符合本评定办法第十七条正常晋升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项数，之后每破1项再增加第十七条正常晋升任职资格条件1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 第五章 助理政工师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中专毕业，担任政工员职

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7年；大学专科毕业，担任政工员职务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年；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可直接确认为助理政工师。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2项：

（一）能够起草职责范围的文稿，完成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高质量工作总结1篇及以上（以所在单位文件或证明材料为依据）。

（二）组织举办过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报告会、专题讲座等活动，或本人在大会上发表过具有示范、启发、引导作用的专题演讲（以主办单位文件或证明材料为依据）。

（三）在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竞赛、考评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及以上。

（四）获县（市、区）级及以上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2次优秀等次。

## **第六章 政工员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中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年。

第二十三条 年度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1项：

（一）能够起草职责范围内的一般性文稿，完成体现本人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的高质量工作总结1篇。

（二）积极主动参加各类思想政治工作培训活动，努力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以所在单位文件或证明材料为依据）。

（三）任现职以来，获本单位本行业表彰1次及以上。

##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个人申报。政工人员申报评定政工专业职务，先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并由本单位初评办在审核其评定资格的基础上出具推荐申报意见。

第二十六条 培训考试。由各初评会推荐上报并符合申报要求的人员，必须参加专业培训。培训工作由中评办负责组织。培训结束时，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理论和案例分析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为2年。

第二十七条 资格初审。由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全面审核，对于达到任职资格的拟推荐申报人员要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所申报专业职务层级分别提交中评

办和省职评办。

第二十八条 资格复审。政工员、助理政工师、政工师申报人员的资格复审由各中评办负责，高级政工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申报人员的资格复审由省职评办负责。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议。由省职评办负责，对高级政工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个人申报、单位初审和推荐、资格复审等情况进行汇总，向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汇报，确定参加专业答辩和资格评审的人员名单。

第三十条 专业答辩。具备高级政工师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参加由省职评办组织的专业答辩。

答辩内容包括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本人提交论文的主要观点、思想政治工作基础知识及相关知识等。答辩合格者进入评审环节。答辩结果仅当次有效。

从其他专业职务系列转评同级企业政工专业职务的人员，除不参加专业答辩外，其他申报内容和程序与正常申报评审企业政工专业职务的人员相同。

第三十一条 资格评审。政工员、助理政工师、政工师任职资格由各中级专业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会”）负责评审，评审结果报省职评办备案同时报送评审工作总结报告，不再办理纸质资格证书。

高级政工师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任职资格由省高评会负责评审。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资格的评定工作原则上要

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三十二条 组织审定。省职评办将通过专业答辩、资格评审的人员名单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审定，研究确定拟任高级政工师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专业职务的人员名单。

第三十三条 公示监督。由省职评办通过有关媒体对拟任高级政工师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专业职务的申报人员面向社会公示，由中评办对中初级专业职务申报人员面向全集团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由申报人所在职评办负责调查，情况属实且不符合评定办法规定的，取消申报人当次评审资格。

第三十四条 发文公布和颁发证书。公示期满后，由省职评办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印发任职资格文件，颁发任职资格电子证书。

## 第八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五条 甘肃建投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评定领导小组和中级政工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在集团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群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基层党委专职副书记组成，一般由9至11人组成，中评办设在党建工作部。各基层单位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评定领导小组和初评会，由基层单位党委负责成立，一般由7至9人组成，同时报中评办批准。评审时评委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2/3。评审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实际

出席评委的半数方可通过。

各级政工职评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政工专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学习培训、表彰奖励制度，切实加强对职评工作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评聘原则与待遇。政工职评工作实行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同专业职务聘任分开的原则。已取得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专业职务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受聘担任企业政工专业职务人员的待遇，按照《关于转发〈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中办发〔1990〕8号文件）中关于“与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享受同等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的规定，享受被聘为社科类相应层级专业职务人员的同等待遇。其工资待遇从受聘次月起执行。

##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七条 企业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政工职评部门的工作人员，要认真领会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政策水平，增强纪律观念。

第三十八条 坚持民主、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广泛向政工干部和群众宣传职评政策，把申报和评审全过程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做到政策标准公开、申报人员及条件公开、评审结果公开，增强职评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九条 中评办和各初评办要严格控制参评范围，认真审查所有申报材料，认真组织公示，一经发现弄虚作假

行为，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参评企业政工专业职务，并通报批评当事人所在单位和组织评审的职评办。

第四十条 认真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申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的数量，应控制在在岗高级政工师的1%—2%。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的总数，由省高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统筹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具有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转入企业政工岗位工作满1年的人员，其专业职务可平转为同层级企业政工专业职务，原专业职务的履职年限与政工专业的履职年限连续计算。以后申报高一级企业政工专业职务按照相应层级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任职、交流、转业到企业的党政机关干部和复转军人，在企业政工岗位工作满1年，具备基本条件、规定学历和从事政工工作年限，符合规定的业绩条件可申报相应层级的企业政工专业职务。具体任职资格条件如下：

（一）政工员。高中、中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年。

（二）助理政工师。高中、中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0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5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

（三）政工师。高中、中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15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7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5年；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

（四）高级政工师。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0年；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8年；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

（五）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5年；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0年；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5年。

以后申报高一级企业政工专业职务按照相应层级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政工专业年限、履职年限计算。政工专业年限是专职或主要从事和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累计时间。履职年限是担任某一层级政工专业职务的累计时间。

政工专业年限、履职年限在取得规定学历前折半计算，取得规定学历后实足计算。

因工作变动脱离政工岗位1年以内的政工专业年限和履职年限可连续计算，1年以上的分段累计计算。

第四十五条 学历规定。申报各层级企业政工专业职务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党校、军队院校学历的，需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有关学历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含项目、标准等），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晋升条件标准。其他条件标准计算够1项后不得累计计算。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个人作品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等只能计算1次，不得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依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建投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